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公開甄選目前服務於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人員商調簡章

- 壹、 113 年度一次公告公開甄選商調二職等職員；依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進用人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目前服務於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現任職員，符合下列條件且願商調至本管理處服務者。
- 貳、 甄選職稱：**二職等職員**部分職缺為**副管理師**（註：灌溉工程人員可報名參加甄選為灌溉管理人員類別）。
- 參、 錄取名額：各職等正取共 1 名（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本處有權不予錄取），各職等備取 1 名（如正取未來報到或 4 個月內因故離職遞補用）。
- 肆、 資格：目前正服務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職員，經原農田水利會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或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錄取之現職副管理師等者皆可報名參加甄選（註：需符合原新進人員考試時，簡章規定各單位服務年限）。
- 伍、 甄選報名書表：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 (<https://www.iapke.nat.gov.tw/>)，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2)2629-3333 轉 60 王先生。
- 陸、 **報名時間：預定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 點截止**。可親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採通信報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柒、 **甄選面試時間地點：預定 112 年 2 月 5 日下午 2 點**在本管理處四樓會議室報到（符合甄選資格者會再以電話通知）。
- 捌、 榜示日期：**預定 11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點**在本管理處網站公布。
- 玖、 預定進用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為止**。視友處（各管理處）之配合情況而定（包含友處之主管是否願放人或何時放人等）。
- 壹拾、 甄選完成後本管理處再行文給該錄取者目前服務之管理處，函請可否同意商調，但該管理處之首長如果不放人或延遲放人時即非本處之責任。
- 壹拾壹、 工作地點：由單位首長依其職能考慮置放在管理處各組室或淡水工作站、三石工作站、金山工作站及基隆工作站等，被甄選者不得拒絕。

壹拾貳、 資格條件：

- 一、 原服務單位三年內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從 110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應有 1／3 年度以上（含）之甲等，且不得在任職三年內有丙等之考績。
- 二、 本次報名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有正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任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壹拾參、 報名相關規定：

- 一、 報名地址：251636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 3 段 101 巷 16 弄 1 號 3 樓。
- 二、 報名應繳文件：商調甄選報名表、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商調甄選切結書、擬任人員具結書、學歷及相關證照影本，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一）報名表（請自行浮貼相片及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 （三）原服務單位三年內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影本。
 - （四）商調甄選切結書。
 - （五）擬任人員具結書。
 - （六）相關證照影本。
 - （七）足資證明最高學歷影本及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附表

六，表列有關係之大專學歷文件影本。

(八) 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壹拾肆、甄選面試：依報名順序。甄選面試評分占 75% (含工作經驗、學歷及科系、考績、面談等)，首長綜合評分占 25%。

一、通知方式：再行電話通知。

二、報到地點：請當日指定時間內自行至本管理處 4 樓會議室。

三、注意事項：請於甄選面試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提供之學歷正本供查驗後退還。

壹拾伍、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本次甄選為二職等職員 1 位，錄取後再行文相關管理處洽請商調進用，如果該單位之首長不放人、延遲放人或當事人不依指定時限前來報到時時，即非本處之責任。本管理處可等候至 113 年 12 月 1 日，逾時取消。

壹拾陸、工作內容：因本管理處單位較小，人員也少，無法比較較大型之管理處可以依考試之類科分配工作，可能分配到工作站服務，工作內容包含灌溉工程類、灌溉管理類及一般行政類，也可能分配到工務組或管理等組室服務，特此聲明及告知，請有意願被甄選商調者考量。

壹拾柒、工作待遇及福利：依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商調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 二吋半 身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役畢 ☐ 未役		
通訊 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考試 及格 名稱	考試年屆名稱		考試類科		有否相關證照	
	年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 或： 職系		☐ 工程人員 ☐ 灌溉管理組		☐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 Arc GIS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系 所		畢業年度
經歷 及 現職	機關及組室站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等級 俸額	服務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檢附 表件	1. 報名表及個人自傳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商調甄選切結書 5. 擬任人員具結書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7. 相關證照影本					
具有特 殊身分	☐ 無 ☐ 身心障礙人員(障礙別：)		報名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 之血親、姻親在本單位服務		☐ 無 ☐ 有(請註明姓名及親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自 傳(請填寫壹佰伍拾至參佰個字，算成績。)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			

商調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單位職員商調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在原單位未曾受一次記兩小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另如經錄取後由北基管理處函請原服務單位可否同意商調，但該管理處之首長如果不放人或要延遲放人時即非貴處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第 15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擬任人員具結書

附件 2

本人具結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三、 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